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后，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波长壁液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宁波长壁流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壁流体”或“交易对方”）持有的宁波长壁液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壁液压”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签署《关于宁波长壁液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壁液压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交易对方（以下合称“双方”）同意，标的资产价格在由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评估”），以 2017 年 4 月 25 日为评估基准日所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334 号”《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宁波长壁液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 5,954.75 万元基础上，双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5,881.5 万元。

1.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长壁流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和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利用标的公司的相关土地为公司实现“以高端工业机械基础零部件制造为核心，并向成套装备拓展”的产品战略提供相应的新增生产经营场所。

5.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在取得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董新龙、黄炳艺、徐衍修

年 月 日